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106級課程規劃表

106.03.0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1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9教務會議通過
106.05.1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7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2.07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12.20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2院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7**	**10**	**7**	**10**	**(1)**	**4**	**(1)**	**4**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4**	**0**	**0**	**0**	**0**	**0**	**0**	**0**	**0**	**2**	**3**	**2**	**3**	**0**	**0**	**0**	**0**
專業必修	物理(一)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機機械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合計			**58**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9**	**9**	**3**	**3**	**0**	**0**	**0**	**0**
院定選修	校外實習	*	◎	9															9	
	產業實習	*	●	9													9			
	合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0**
專業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一)	*	◎	2	2	4														
	智慧電網		◆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二)	*	◎	2					2	3										
	低碳生活科技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機電整合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一)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二)	*	◎	2									2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電力電子實務(一)	*	◎	2											2	3				
	遠端監控系統實務	*	◎	2											2	3				
	電力系統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二)	*	◎	2													2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系統組裝與檢測實務	*	◎	2											2	3				
	工業配電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一)	*	◎	2									2	4						
	產學合作研修(二)	*	◎	2													2	4		
	實務專題(三)	*	◎	2													2	3		
	工程倫理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照明設計		◆	3													3	3		
	儀器電子學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科技英文		◆	2													2	2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建築整合太陽光電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程式的滋味		◆	3					3	3										
合計			**121**	**5**	**7**	**5**	**6**	**12**	**13**	**17**	**18**	**7**	**10**	**17**	**21**	**32**	**36**	**26**	**27**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

備註：

1.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6.本校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 測驗350分以上)始得畢業。
7.104學年度起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
(二) 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種證照之外，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三門並成績及格。
(三)無上述各項之一者，但有特殊優良表現(如下)或有足夠理由無法完成以上各項之一者，則另召開系務會議決定之：
(1)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研究競賽至少佳作以上。
(2)完成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並加修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一門成績及格，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數。